

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会 议 材 料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：

1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，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。

2、股东参加股东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，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，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3、股东会召开期间，股东可以发言。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，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。

4、公司召开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：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，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，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、意见或问题，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，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。

5、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。

6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，特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：

（1）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，同意在“同意”栏内打“○”，不同意在“不同意”栏内打“○”，放弃表决权时在“放弃”栏内打“○”；

（2）对于累积投票议案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，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

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和清点。

7、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，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一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。

三、参会人员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五、会议议程：

- （一）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；
- （二）审议各项议案，股东提问与解答；
- （三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；
- （四）选举计票人、监票人；
- （五）表决结果统计；
- （六）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；
- （七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八）签署股东会决议，会议记录等；
- （九）主持人宣布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。

目 录

《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
--	---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

议案一

《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金融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上述《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上限。但由于 2025 年度柴油机销售增长，销售回款及预收货款增加，公司经充分考虑未来生产经营需要，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〈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：1、增加相关金融关联交易额度，日最高存款结余上限由人民币 36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 亿元，调增 90 亿元；2、协议有效期由原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”变更为“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下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”。《〈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《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

乙方：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、3 层、6 层

甲乙双方签署了《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现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协议第四条“交易限额”中甲方及其子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限额变更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1. 原协议第四条“交易限额”第一款“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。”变更为“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。”

2. 原协议第九条“协议生效与变更”第一款“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”变更为“本协议有效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下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”。

3. 除以上变更条款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4.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本补充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：

（1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；

（2）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并对外公告。

6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